

#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0 年度臨時專門技術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管理費支用要點」。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工作性質：

(一)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事宜。

(二)辦理工程督導及查核事宜。

(三)登打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

(四)辦理工程估驗、巡查、會勘及結算等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工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待遇：支薪以部分工時計算，比照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 80 小時為原則 150 小時為上限)。

五、工作時間：每月以 80 小時為原則最高上限為 150 小時，惟仍須視工作情況調整工時，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僱用期間：

(一)自校方通知之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得視工程案件予已遞延)

(二)試用期 1 個月，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考核工作狀況良好得予以續聘。**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七、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條件之一：

(一)專科以上畢業者。

(二)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資料處理能力。

(三)具備技術士證尤佳。(如職類混凝土、鋼筋、測量、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照)

(四)具有行政工作或相關經驗者尤佳。

八、報名日期、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17 時前**，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信封上請註明【參加臨時專門技術人員甄選】，**非以郵戳為憑**，請應試者自行斟酌寄達時間，逾期者以不符報名資格，恕不受理報名。

(二)本校地址：500 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電話：04-7369676 分機 304。

九、應繳表件(免收報名費)：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 2 吋半身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 (五)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六)切結書。
- (七)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則免交)。

十、甄試日期及方式：

由本校組成「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一)甄試日期：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如意亭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甄試方式：面試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 分假本校弘道樓地下室藝文中心進行，依表達能力 35%、問題處理 25%、工作理念 20%、服務熱忱 20% 等項目評定，每人約 5 至 10 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1、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進行甄試。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20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及本校網站。

十二、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本校如意亭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一)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 個月內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簡要自述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